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32號

原告 林暉

訴訟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

複代理人 郭鎧之律師

被告 景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金治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此觀諸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自明。再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屬公司負責人；惟關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第8條第2項及第2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於清算中，若有對董事提起訴訟之必要，因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8月1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678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此據本院調取公司登記卷宗核閱屬實，揆諸上開說明，即應行清算程序，且因本件係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故應以被告之監察人高金治代表被告為之，合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遭主管機關廢止登記，然依法應行清算，於被告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中確將原告列為董事乙情，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則原告是否具被告董事身分、兩造間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如不訴請確認，其就被告清算事務之權利義務是否存在即無法明確，且其如任董事，將可能因被告被訴時被列為法定代理人應訴，是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依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排除此不安狀態，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之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鄭國勳（下以姓名稱之）為朋友關係，鄭國勳於102年間曾請託原告擔任被告董事，遭原告拒絕。惟時至111年10月初，原告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文，命原告應清償新臺幣876萬3,632元本息之欠稅金額，原告遂持該函文詢問鄭國勳，鄭國勳旋即坦承其未經原告同意，便多次將原告列為被告之董事，更於102年8月間被登記為被告之董事長，但原告事實上從未投資過被告分毫，亦未參與過被告之股東會及董事會，完全不可能書面或口頭同意或合意擔任被告之董事或董事長，更遑論領取過任何董事報酬，原告係遭冒名登記為被告董事。為此，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規定；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
07 立證責任，如被告欲主張原告確為董事，應由被告自負立證
08 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
09 訴即應認為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業據其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經
1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鄭國勳書立之切結書等件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
14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且被告迄未舉證證明原告同意擔任被告董事之事實，依
16 據前開說明，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確認
17 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蔡汶芯